

西安市新城区财政局

新财函〔2021〕217号

西安市新城区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采购合同管理 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委各部门、区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人民团体：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政府采购工作更加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提高政府采购合同管理水平。按照《西安市新城区财政局对标先进深化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攻坚提升方案》的安排部署，近期，我局对“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我区各采购单位的合同公示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监督检查情况

通过此次监督检查，反映出我区政府采购合同签订较及时，公示情况基本良好，合同公示信息基本完整，合同公示率达85%以上。但也发现了一些不足：一是个别采购单位思想认识不足，对合同公示工作不够重视；二是个别采购单位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没有或未及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开；三是个别采购单位对网上合同公示系统操

作不熟练，导致填写的合同信息质量不高。

二、工作措施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采购合同管理工作，针对此次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不足，特提出如下工作措施：

1.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各采购单位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分散采购和定点采购在采购平台办理完程序后，与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合同签订。

2. 公示政府采购合同。各采购单位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及时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同时，在填写“采购合同管理”时，各采购单位应认真、规范填写合同基本信息、合同对应的金额明细、供应商基本情况、合同扫描原件等内容，保证合同公示质量。

3. 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各采购单位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三、工作要求

1. 各采购单位要高度重视政府采购合同管理工作，充分认识到政府采购合同是采购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之间约定权利义务的重要法律文件，合同管理是政府采购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关键环节，强化采购主体责任，细化内部政府采购管理流程，确保合同管理工作落实到位。

2. 各采购单位要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围绕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公示、履行等内容，对本单位 2021 年度合同管理工作进行全面自查，并对自查情况进行归纳整理，于 12 月 8 日前将自查整改情况报区财政局，自查报告（加盖公章 pdf 版）报送至 87438480@163.com。

3. 区财政局将进一步加大对各采购单位政府采购合同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对未按规定开展合同管理工作的单位将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从而推动我区政府采购合同管理工作更加规范有序，确保政府采购工作效率和质量大幅提升。

西安市新城区财政局

2021 年 11 月 23 日

